

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环保部 重新受理公司拟公开增发 A 股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拟利用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，以向“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增资的方式，投资建设“年产 120 万吨甲醇 / 80 万吨二甲醚（煤基）项目”，增资后，本公司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51%（详见 2008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，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008 年 5 月 14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环保部”）正式受理了新能源公司“年产 120 万吨甲醇/80 万吨二甲醚（煤基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详见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）。日前，公司已根据国家环保部的反馈意见完成申报材料的补充修改工作，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重新受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详见国家环保部网站 <http://www.zhb.gov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